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8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监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5年3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54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544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具体详见2015年6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5-03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丰原药业,代码:000153)于2015年7月17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

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

为。

6.2015年7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股票复牌公告》,公告披露公司与中国科技大学抗疟疾研究组白细胞介素-12药物(简称IL-12药物)技术合作事宜已初步达成框架协议。公司将在该框架协议履行内部程序后另行公告。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监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丰原药业,代码:000153)于2015年7月17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

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

为。

6.2015年7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股票复牌公告》,公告披露公司与中国科技大学抗疟疾研究组白细胞介素-12药物(简称IL-12药物)技术合作事宜已初步达成框架协议。公司将在该框架协议履行内部程序后另行公告。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监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丰原药业,代码:000153)于2015年7月17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

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

为。

6.2015年7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股票复牌公告》,公告披露公司与中国科技大学抗疟疾研究组白细胞介素-12药物(简称IL-12药物)技术合作事宜已初步达成框架协议。公司将在该框架协议履行内部程序后另行公告。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监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丰原药业,代码:000153)于2015年7月17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

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

为。

6.2015年7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股票复牌公告》,公告披露公司与中国科技大学抗疟疾研究组白细胞介素-12药物(简称IL-12药物)技术合作事宜已初步达成框架协议。公司将在该框架协议履行内部程序后另行公告。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监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丰原药业,代码:000153)于2015年7月17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

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

为。

6.2015年7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股票复牌公告》,公告披露公司与中国科技大学抗疟疾研究组白细胞介素-12药物(简称IL-12药物)技术合作事宜已初步达成框架协议。公司将在该框架协议履行内部程序后另行公告。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监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丰原药业,代码:000153)于2015年7月17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

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

为。

6.2015年7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股票复牌公告》,公告披露公司与中国科技大学抗疟疾研究组白细胞介素-12药物(简称IL-12药物)技术合作事宜已初步达成框架协议。公司将在该框架协议履行内部程序后另行公告。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监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丰原药业,代码:000153)于2015年7月17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